

郟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(2023) 63号

关于防范大风天气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减灾委各成员单位：

根据郟县气象台 2023 年 12 月 30 日 15 时 30 分发布大风黄色预警信号：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，我县茨芭镇、薛店镇、白庙乡、安良镇、渣园乡、广阔天地乡等乡镇和街道将受大风影响，平均风力可达 8 级以上，阵风 9 级以上，请注意防范大风带来的不利影响。

1、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各相关单位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，切实加强部门沟通和会商，做好信息报送、预警发布、防范部署、应急联动等工作。

2、住建、城市管理部门要关注大风带来的不利影响，督促加固围板、临时构建物、广告牌等，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，遮盖建筑物资；尤其注意塔吊、脚手架等高空作业，严防发生坠落、坍塌等事故。

3、人员尽量减少户外活动，注意到避风场所避风，户外作业人员要注意安全。停止户外露天、高空作业和水上活动，尽快进入室内，或者进入能防风的场所。

4、公安、交通部门要加大交通安全管控力度，采取措施确保大风天气下道路运输和交通安全。

5、注意生产安全，生产单位要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，做好受大风影响的设备设施检查维护工作，必要时停止户外高空作业。

6、相关单位和部门要注意森林防火，减少火灾隐患，严密防范大风天气对森林防火工作带来的不良影响，落实火灾防范措施，加强火源管控，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，加强防火意识，适时采取有效措施，消除火灾隐患。

7、电力、通信部门要加强电力、通信设施运行保障；城乡供水、供气等部门要加强管网及设施的运行维护。

8、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种植业和养殖业防风措施指导，及时指导群众采取各种有效防范措施。

9、旅游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旅游景点的安全监管，提醒游客减少户外活动，必要时关停景区内游乐设施。

10、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加大社会宣传引导，提醒群众做好大风天气安全防范。

11、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，严禁擅自离岗脱岗，确保通信联络和信息渠道畅通，遇到突发险情、灾情第一时间上报。

